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终止与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关系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作为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崎”）的辅导机构，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 2017 年 1 月 23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取得贵局《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17]005 号）。

自贵局受理广州中崎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之日起，宏信证券、广州中崎严格履行辅导协议的约定，勤勉进行尽职调查，适时推进辅导计划并按期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有效地提升了广州中崎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广州中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做了充分地准备。

受新冠疫情影响，特别是 2021 年以来因疫情而引发的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广州中崎的经营受到较大的冲击，前期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一再推迟，基于上述，广州中崎对自身的发展战略相应地进行了调整，决定终止与宏信证券的辅导工作，待时机成熟后再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

经广州中崎、宏信证券充分协商，双方就终止辅导关系签署了《终止辅导关系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宏信证券不再担任广州中崎的辅导机构。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与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关系的说明》之签章页）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8日

